

更正本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4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70 號 委員提案第 1330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許忠信、黃偉哲、林佳龍、吳育仁、陳歐珀等 24 人，有鑑於「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」於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，而政府遷台後，巡迴監察採分組設置方式，不再另外設立行署。故本條例已無適用之必要，應予以廢止，以符實際。爰擬提案廢止「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」是否有當？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條例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。監察院視事實之需要，得將全國分區設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。
- 二、行憲之初，監察院在各地區原分設有各區監察委員行署，政府遷台後，巡迴監察採分組設置方式，未再設置行署。故「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」已無所附麗，應予廢止。

提案人：許忠信	黃偉哲	林佳龍	吳育仁	陳歐珀
連署人：吳秉叡	姚文智	林世嘉	高志鵬	楊 曜
陳歐珀	鄭天財	林正二	翁重鈞	鄭麗君
尤美女	李俊俛	黃文玲	林岱樺	魏明谷
李桐豪	陳碧涵	陳其邁	廖國棟	

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

第一條 本條例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。

第二條 監察院劃全國為十七監察區，設監察委員行署，其區劃如左：

- 一、甘寧青區。
- 二、豫魯區。
- 三、晉陝綏區。
- 四、雲貴區。
- 五、兩廣區。
- 六、兩湖區。
- 七、皖贛區。
- 八、閩臺區。
- 九、蘇浙區。
- 十、冀熱察區。
- 十一、川康區。
- 十二、新疆區。
- 十三、遼寧安東遼北區。
- 十四、吉林松江合江區。
- 十五、嫩江龍江興安區。
- 十六、西藏區。
- 十七、蒙古區。

各監察區監察委員行署，經監察院會議決議得不設立或合併設立。

直轄市屬於所在地之監察區，不另設監察委員行署。

第三條 監察委員行署由監察委員三人主持之。

主持行署之監察委員，以迴避本區為原則，由全體監察委員推選之，任期一年，不得連任。

第四條 監察委員行署設行署委員會議，議決有關行署各事項，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。

行署委員會議主席由委員輪流擔任之。

第五條 監察委員行署設秘書室、總務科、調查科。

第六條 秘書室職掌如左：

- 一、關於機要文件之處理事項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二、關於文稿之分配及審核事項。
- 三、關於書狀之簽擬事項。
- 四、關於職員之考績考勤事項。
- 五、關於會議紀錄事項。
- 六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第七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：

- 一、關於典守印信事項。
- 二、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。
- 三、關於本署刊物及規章編纂事項。
- 四、關於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。
- 五、關於物品之購置修繕保管事項。
- 六、關於員工福利事項。
- 七、關於工警之管理訓練事項。
- 八、其他庶務事項。

第八條 調查科職掌如左：

- 一、關於專案之調查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地方行政社會情況之調查事項。
- 三、關於調查報告之整理事項。
- 四、關於調查表冊之編製整理事項。
- 五、其他臨時調查事項。

第九條 監察委員行署置主任秘書一人，簡任。秘書一人，科長二人，調查專員二人至四人，均薦任。科員四人至六人，調查員二人至四人，助理員四人至六人，均委任。並得酌用雇員六人至十二人。

第十條 監察委員行署置會計員、統計員及人事管理員各一人，助理員二人至四人，依法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。

第十一條 監察委員行署委員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，由監察院會議定之。

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